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服务类）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购买义务价格监督服务工作

采购项目编号：德汇青海磋商（服务）2019-012

采购合同编号: QHDP-2019-012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元

采购人(甲方): 青海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 购 人 (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1 月 25 日购买义务价格监督服务工作项目（德汇青海磋商（服务）2019-012）的磋商文件以及本合同附件具体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的伍拾玖万元的购买义务价格监督服务工作项目采购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购买义务价格监督服务工作
2. 服务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3. 服务地点：青海省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付款方式

1. 义务价格监督服务内容及价格
 - 1.1、宣传国家价格政策及法律法规；
 - 1.2、商品和服务价格明码标价及价格公示情况；
 - 1.3、商品和服务价格是否有存在不正当的价格行为；
 - 1.4、商品和服务价格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 1.5、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廉洁自律情况；
 - 1.6、定期向价格监管部门报送采价报表及工作总结；
 - 1.7、合同附件实施方案中约定要求的相关内容。
 - 1.8、价格监管部门赋予的其它价格监督内容。

（一）本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伍拾玖万元元（¥ 590000 元），具体包括，人员经费、差旅费、培训费、宣传费、资料印刷费、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由财政部门按合同价款

80%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其余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义务价格监督服务结束后 10 日内付清。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经费。
2. 甲方负责进行政府请示、取得政府批准、进行公函发放等工作；
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制定服务计划及工作安排；
4. 甲方负责提供宣传资料、图片资料等，并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文字内容及图片资料；
5. 甲方有权全程监督乙方服务工作进度，并对其工作进度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服务活动的整体统筹，包括整体方案的策划，活动执行方案，对义务价格监督工作的全面监督和管理等；
2.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的组织执行工作；
3. 乙方对完成本合同的约定事项过程负全部安全责任，若因乙方提供服务引发任何安全责任的，乙方应自行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诺提供本项目服务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权益，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服务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服务项目任务。
5.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 5 年内，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用于本项目服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

1.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根据《青海省政府购买义务价格监督服务暂

行办法》以及合同、合同附件约定具体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完成后，乙方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 乙方完成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后，通知甲方立即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

3. 若甲方验收不合格，则应告知乙方具体修改意见由乙方进行修改，若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延迟支付乙方的合同付款，乙方有权立即停止项目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履行，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乙方可获得的利润以及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3.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工作不能及时、保质保量完成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除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已经发生的费用，造成损失的并赔偿损失。

5. 若甲方提供资料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乙方可获得的利润以及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政府规定、展览场馆规定）而造成甲方或乙方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要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协商解决有关事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实际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约定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书面往来，均应按照收件一方于本合同确定的送达地址或传真发出。上述书面往来如直接交付（包括通过邮件递送公司递交），则在交付时视为收讫；如通过传真发出，则在传真成功发出并经确认后即时视为收讫；如通过预付邮资的挂号邮件寄出，则寄出七天后并经确认后视为收讫。

甲方送达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2 号青咨大厦 505 室

甲方传真号：

乙方送达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14 号 1072 室

乙方传真号：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贰份。

4. 本合同后面附加的乙方《本司关于义务价格监督员的实施方案》，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之一，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5. 合同附件列表如下：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投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附件三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附件四本司关于开展义务价格监督员的实施方案

甲方（盖章）：

地址：城西区胜利路 22 号青咨大厦 5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城西区五四西路 14 号 107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19年12月6日

采购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市共和路支行

帐号：63001543603050201102

6301010304529